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27日，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泰新材”）披露了《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需要更正以下内容：

更正前的内容如下：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674,565 股**，公司拟按照股权登记日股本 **2,674,565 股** 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2,021.50 元（含税），分配金额未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更正后：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6,745,650 股**，公司拟按照股权登记日股本 **26,745,650 股** 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2,021.50 元（含税），分配金额未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的其他内容未发生改变。

由此对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